

苗栗縣113年度失親教育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13年臺教社(二)字第1122404773A號函。
- 二、本縣113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為增進民眾對失親家庭的了解，使一般民眾同理失親困境、失親家庭理解自我現況，達到家庭教育中心初級預防之功效，與其他社政單位之失親教育做出功能性的區隔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/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期程：113年10月30日(星期三)及11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學校教職員、民間團體及有意願民眾參與

陸、辦理地點：馥藝金鬱金香酒店(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)

柒、計畫內容

一、活動推廣主題及學習內容架構規劃(預計每場次40人)

時間	內容	講師/帶領人
09:00-09:30	報到	家庭教育中心
09:30-12:30	一、 兒童的死亡概念發展及喪親反應。 二、 兒童哀傷的任務及陪伴。 三、 悲傷陪伴與輔導的方法。	張雅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/芙樂奇心理諮商所所長(3節)
12:30-13:00	午餐及赴歸	

捌、講師/帶領人學經歷簡介：

張雅淳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/芙樂奇心理諮商所所長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聘請家庭教育專業講師，設計或融入適合服務對象課程活動內容。
- 二、提升本縣有意願民眾參與，有關失親教育專業知能，促進親子關係和諧，經營健康幸福的家庭生活。
- 三、於113年規劃2場次失親教育課程，受益約80人。